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考量「牙醫學系」與「醫學系」每年招生名額均受衛生福利部控管，且於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上採二階段甄試入學模式，具有選才特殊性，為期學系在選才上及學生填寫志願上，藉由審查過程，學系及學生雙方間，更能溝通瞭解，以達適才適所，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增列申請保送大學牙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之規定。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符合前四條規定而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符合資格後二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明）書影本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p> <p>（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辦理。</p> <p>二、國際科學展覽：</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p> <p>（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p>	<p>第七條 符合前四條規定而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符合資格後二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明）書影本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p> <p>（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辦理。</p> <p>二、國際科學展覽：</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p> <p>（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p>	<p>一、考量近年我國大學「牙醫學系」升學狀況競爭，實務上已有獲「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之學生，其升學志願以「牙醫學系」為第一序位。又「牙醫學系」與「醫學系」於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上，均採二階段甄試入學模式，選才具有其特殊性，且每年招生名額均受衛生福利部管控，爰修正第五項有關經教育部審查符合保送升學之學生，除原有申請保送大學醫學系之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增列申請保送大學「牙醫學系」者，各大學亦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以符其升學審查現況。</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送請國
內主辦單位核轉
本部辦理。

學生於非屬畢業之
學年度符合前四條規定
者，其申請升學優待，
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
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
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應檢具之畢
業證(明)書，於學生未
畢業前，以在學證明書
代之；參與高級中等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以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代之。

學生依前四條及前
三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
時，應就其升學之志願
予以排序；其提出申請
時，同時符合二種以上
申請資格者，應將其依
不同資格而申請之升學
志願予以排序；經向本
部申請後，不得申請變
更、增補志願或變更其
排序；其經二個以上志
願學校錄取者，以排序
在前之學校優先錄取。

經本部審查符合保
送升學規定之學生，除
申請保送大學醫學系及
牙醫學系者，各大學得
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
學校應予接受。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送請國
內主辦單位核轉
本部辦理。

學生於非屬畢業之
學年度符合前四條規定
者，其申請升學優待，
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
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
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應檢具之畢
業證(明)書，於學生未
畢業前，以在學證明書
代之；參與高級中等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以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代之。

學生依前四條及前
三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
時，應就其升學之志願
予以排序；其提出申請
時，同時符合二種以上
申請資格者，應將其依
不同資格而申請之升學
志願予以排序；經向本
部申請後，不得申請變
更、增補志願或變更其
排序；其經二個以上志
願學校錄取者，以排序
在前之學校優先錄取。

經本部審查符合保
送升學規定之學生，除
申請保送大學醫學系者
，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
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
受。